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8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罗晚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99,938,2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014），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4-015）。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5 号）核准，本公司可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71,502,022 股。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实际向发行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161,598,15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16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33,846,495.2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 10,957,389.8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889,105.42 元。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5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450,325,493.18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71,279,533.84 元；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11,317,363.71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67,728,595.63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617,522.96 元，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33,846,495.28
减：发行费用	10,957,389.86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822,889,105.42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517,618.22
减：保荐承销费税金	566,386.30
三、实收募集资金	823,840,337.34
减：截止本期末累计已支付发行费用	1,385,542.76
减：截止本期末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资金	704,466,193.18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71,279,533.84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资金	311,317,363.71
本期募集资金项目已使用资金	67,728,595.63
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54,140,7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期末尚未赎回金额	----
加：利息收益	32,639,985.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888,952.68
理财收益	21,751,033.24
减：手续费支出	11,064.36
四、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0,617,522.9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第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具体如下：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樟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齐齐哈尔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与齐齐哈尔仁和翔鹤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齐齐哈尔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与江西药都樟制药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樟树市支行	14083101040028660	823,840,337.34	150,617,522.96	活期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樟树市支行	14083101040028785		----	已销户
中国银行齐齐哈尔分行营业部	166497107288		----	已销户
合 计		823,840,337.34	150,617,522.96	

注 1：初始存放金额系募集资金认缴款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与验资报告中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 951,231.92 元，系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税金 566,386.30 元及尚未支付的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以及股份登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 1,517,618.22 元。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32,194,610.72 元，系目有资金代为支付的部分律师费以及股份登记费用 132,075.46 元，加上专户收到的存储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32,639,985.92 元，扣除支付的手续费 11,064.36 元、保荐承销费税金 566,386.30 元累计形成的金额。

注 3：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销 2 个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3 年 1 月 13 日办理完毕中国农业银行樟树市支行 14083101040028785 账户和中国银行齐齐哈尔分行营业部 166497107288 账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本公司、子公司江西药都樟制药有限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仁和翔鹤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日后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71,279,533.8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日期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	13,719,314.13	13,719,314.13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21,899,210.71	21,899,210.71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	32,277,119.00	32,277,119.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83,890.00	3,383,890.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合计	71,279,533.84	71,279,533.8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8519 号《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71,279,533.8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证券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2,889,105.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869,295.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4,466,193.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3,393,3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	是	279,106,500.00	24,965,800.00		24,973,554.51	100.03	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是	188,550,000.00	124,286,000.00		124,285,967.82	100.00	2022 年 1 月	-11,875,646.34	否	否	
3.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	是	229,740,000.00	229,740,000.00	33,688,651.64	225,555,653.64	98.18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36,450,000.00	41,461,400.00		41,470,373.22	100.02	2022 年 12 月	注 2	不适用	否	
5.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	是		79,620,000.00	20,122,302.74	20,122,302.74	25.27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	是		79,632,600.00	13,917,641.25	13,917,641.25	17.48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254,140,700.00	254,140,700.00	254,140,700.00	100.00	已实施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33,846,500.00	833,846,500.00	321,869,295.63	704,466,193.18	–	–	-11,875,646.3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1: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2022 年 1 月完成建设，因项目产能受药品生产许可影响，产能未能完全释放，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注 2: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转为固定资产，不直接生产产品，主要是间接收益，项目建成后，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与转化能力，增强产品竞争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终止原因系：2021 年 5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更新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的公告》（2021 年第 74 号），大麻二酚被列入《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药监局宣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不得生产、进口产品配方中使用了《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和《化妆品禁用（动物原料目录）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化妆品。 2022 年 4 月 1 日，美国众议院第三次通过联邦医用大麻合法化法案（MORE Act），联邦层面医用大麻合法化待续推进，2022 年 6 月，泰国卫生部发布《非毒品管制法第五类毒品清单的公告》正式生效，泰国成为亚洲首个大麻合法化的国家，目前工业大麻的终端消费主要还是在国外市场，但工业大麻目前在国内的应用场景十分有限，海外市场开拓具有不确定性。受上述医药行业政策变化和工业大麻产业管控政策趋严的影响，大麻二酚原料的下游市场需求将大幅降低，公司“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将难以实现预期收益，基于目前投资回报、行业政策导向、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综合考虑工业大麻提取物下游应用市场的变化，决定终止“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实施完成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4,140,700.00 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原“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现有建设基础上，增加项目建设内容，将物流园项目二期工程并入原募投项目“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额由 25,529.63 万元调整至 53,886.13 万元，变更前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项目建设期由二年延长至三年，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或者其他方式满足本项目未来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以外的投资建设资金需求。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仁和 863 科技园，健康大道与科创路西北侧，根据项目运营及工艺设备需要，新建办公楼、辅助楼、智能物流仓库、分拣中心和水处理车间，建成后作为综合性电子商务物流中心，既可作为公司内部药品中转站，又能作为第三方物流企业，为樟树市内需要产品运转的企业提供物流平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证券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由 13,645.00 万元调减至 4,146.14 万元，调减的募集资金合计 9,498.86 万元；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整体研发技术水平及实力均有所提升。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并结合目身优势和经验积累，优化方案，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在此背景下，公司将部分募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研发效率，因此基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慎态度，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与需求，公司适当调减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8 日，“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28.6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426.40 万元。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3、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结项，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5,555,653.64 元，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项目节余资金为人民币 418.43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合计 9,498.86 万元（利息收益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金额为准），用于投向公司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和“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新项目顺应了市场对抑菌系列产品不断增长变化需求以及女性对自身生理健康关注度的提高带来的市场机遇，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满足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为更为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经典名方产业技改升级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6,426.40 万元（利息收益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金额为准），用于投向公司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新项目顺应了市场对抑菌系列产品不断增长变化需求的提高带来的市场机遇，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满足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7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30KnhWvw9a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 杨潇，总经理 黄武军，财务总监 彭秋林，独立董事 涂书田，董事会秘书 姜锋（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30KnhWvw9a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姜锋　电话（传真）：0791-83896755　邮箱：rh000650@126.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2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为一年。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拟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 2024 年 2 月，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 37 人，注册会计师 1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 人。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4,909.9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42,181.7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3,046.25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行政处罚 1 次（以上处理均不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益平，1994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1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熊玉虎，2020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11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胡彬，2009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2、诚信记录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周益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事由：在执行江西转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签字会计师时，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处罚情况：给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	周益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事由：在担任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签字会计师时，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处罚情况：对签字会计师出具监管函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8 年（1996 年-2023 年），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大华、北京大华国际友好沟通，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北京大华国际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6,501,274.4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650,127.44 元，加上以前年度权益分派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147,182,114.2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486,033,261.18 元。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99,938,2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以此计算